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合法、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适时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理财性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5及2022-02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在授权期限内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截至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1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	1.50%+2.19%×N/M,1.50%,2.1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M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3.69%。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风险等级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PR1级	否	

(五)投资期限

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2022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2日,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5月10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合法、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适时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理财性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5及2022-02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工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证。依据工商银行出具的该项产品的风险揭示书,该项投资存在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

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亦会就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83%。公司属于新闻出版业,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86%,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4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青岛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60,000	26,740	16,500	43,240	16,76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10,000	0	0	0	10,000
合计		70,000	26,740	16,500	43,240	26,76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073280 39XH

住所: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芳莹

注册资本:31,5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06日

主营业务:海洋钻井平台、生产平台、海洋浮体结构物、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及配件、铁塔、金属结构(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海洋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青岛华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5,427.07	3,141.07
负债总额/万元	14,048.45	1,760.58
净资产/万元	31,378.61	1,380.49
资产负债率	30.93%	56.05%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196.50	15,066.25
净利润/万元	-1.89	-30.86

青岛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华电(债务人)向浦发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6,5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43,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63%,以上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2-02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发出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22-02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4日

至2022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2年5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3	华远地产	2022/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以下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 及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B座2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青、姚娟娟

联系电话:010-68036688-526/588

传真:010-68012167

六、其他事项

(一)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提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入会场须持有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行程码、健康码“双绿码”,并接受体温检测,按要求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感谢各位股东的支持与配合。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2-02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27日,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现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财务资助背景概述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或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即股东借款等);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股东方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

上述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以及项目公司股东方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为持续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及有效盘活闲置盈余资金,提高决策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声明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净额不超过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调剂使用,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具体执行财务资助事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规定如下:

(一)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合营联营项目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作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被资助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被资助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合营联营项目公司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3、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及商业办公类项目持有经营),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70%,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可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5、风险防范措施:

(1)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在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会根据资金盈余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并充分考虑资金风险。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项目公司以同等条件提供资金,是为了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正常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将通过主导操盘、联合建设等方式加强对项目深度管理,积极防范风险。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同比例调用闲置盈余资金:

1、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作项目公司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

2、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的其他股东,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70%。

3、风险防控措施:

(1)项目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由公司直接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均会进行动态预测和监控项目资金,能有效管控项目资金。

(2)在每笔闲置盈余资金调用前,需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项目公司仅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在闲置盈余资金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上限根据项目盈余资金以及合作方在项目中的出资比例计算。

(4)如项目公司后续出现资金缺口,各股东方应该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已调用的闲置盈余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运营。如任一股东方未按照项目公司通知归还闲置盈余资金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需按照合作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项目公司及守约股东的相应损失。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股东方提供的借款,且对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予以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声明和意见:经事前审核及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合营联营项目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股东方提供的借款,且对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予以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由公司进行控制并由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86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35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2,180万份的65.83%。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蒋森萌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第一期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43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沈义、薛永明、蒋森萌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43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同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森萌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9)批准持有人份额转让、收回;

(10)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收回份额的分配/再分配方案(法定高管的分配除外);

(1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2)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3)负责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解锁后的减持相关事宜;

(14)拟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方案;

(15)负责与公司的沟通联系事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6)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18)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43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2-02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7,312,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虞迪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林俊波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金雪军先生、何玮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8,536,673	99.8233	7,170,800	0.1443	1,604,753	0.0324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8,206,673	99.8166	7,581,800	0.1526	1,524,753	0.0308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8,403,773	99.8206	7,383,700	0.1486	1,524,753	0.0308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9,260,400	99.6365	7,449,500	0.1499	10,602,326	0.2136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6,068,003	99.3710	20,912,097	0.4209	10,332,126	0.2081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9,022,600	99.6318	17,866,173	0.3596	423,453	0.0086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对公司特许经营的学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9,032,500	99.6319	8,647,600	0.1740	9,632,126	0.1941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9,199,268	99.6353	7,510,634	0.1512	10,602,326	0.2135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9,032,500	99.6319	8,647,600	0.1740	9,632,126	0.194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6,404,703	99.3777	20,496,397	0.4126	10,412,126	0.2097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6,206,003	99.3737	20,774,097	0.4182	10,332,126	0.208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925,603	99.3681	20,921,597	0.4211	10,465,026	0.210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699,212,3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9,991,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818,744	68.5249	17,866,173	30.7462	423,453	0.728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357,660	86.1608	2,142,100	13.8171	3,400	0.022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461,084	62.1076	15,724,073	36.9064	420,053	0.986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9,818,744	68.5250	17,866,173	30.7463	423,453	0.7287
2	关于继续对公司特许经营的学校提供担保的议案	39,828,644	68.5420	8,647,600	14.8818	9,632,126	16.5761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200,847	46.8105	20,496,397	35.2710	10,412,126	17.918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6、7、10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姚芳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3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